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鍾○○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執聲家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，在監獄執行中。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準用同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至6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31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家庭暴力罪出獄人1690鍾○○觀護資料一覽表檢附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988號判決書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竹東簡字第261號判決書、戶籍謄本、受刑人假釋入住同意書、保證書、同意書、（家暴）與被害人同住調查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容人人相表、直接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至(六)、家暴犯犯案情節及輔導/治療摘要紀錄表、個案輔導紀錄、未來處遇建議、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

料查註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規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2項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賴威志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